（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6277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6277G

项目名称：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9860000

最高限价（元）：5860000，2750000，1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本标项服务期限为2024年1-10月，以上预算金额为2024年1-10月共10个月的预算金额及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97.36万元。其中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97.36万元需由2024年中标方收到首付后7个工作日内，转移支付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宁波市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本标项服务期限为2024年1-10月，以上预算金额为2024年1-10月共10个月的预算金额及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45.7万元。其中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45.7万元需由2024年中标方收到首付后7个工作日内，转移支付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检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本标项服务期限为2024年1-10月，以上预算金额为2024年1-10月共10个月的预算金额及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20.72万元。其中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20.72万元需由2024年中标方收到首付后7个工作日内，转移支付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7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6865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标项一、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项目**

**一、技术条款要求**

**（一）运维站点清单**

对宁波市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13个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周边环境异常及涉嫌防人为干扰反馈、排查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等费用。工作应接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相关部门联网正常。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10月。

**表一 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监测设备** |
| 1 | 宁海县 | 宁海跃龙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2 | 宁海县 | 宁海城南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3 | 象山县 | 文峰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4 | 象山县 | 石浦新港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5 | 慈溪市 | 慈溪实验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6 | 慈溪市 | 慈溪环保大楼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7 | 余姚市 | 七里浦水厂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8 | 余姚市 | 龙山公园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9 | 奉化区 | 教育局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10 | 奉化区 | 大桥市场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1 | 奉化区 | 溪口政府大楼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注：若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实际设备清单进行运维。

**表二 13个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站点名称** | **设施要求** |
| 1 | 海曙区 | 望春站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VOCs验收后替代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2 | 江北区 | 江北产业园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VOCs建成验收后替代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3 | 镇海区 | 镇海石化区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4 | 北仑区 | 芦渎中学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5 | 鄞州区 | 姜山站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6 | 奉化区 | 滨海新区站 | PM2.5、PM10、NO2、SO2、CO、O3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7 | 余姚市 | 远东工业城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8 | 余姚市 | 朗霞街道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9 | 慈溪市 | 滨海科创园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10 | 慈溪市 | 慈溪高新区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1 | 宁海县 | 宁东站 | PM2.5、PM10、NO2、SO2、CO、O3、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2 | 杭州湾新区 | 杭州湾供电局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13 | 北仑区 | 横峙岭站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注：若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实际设备进行运维。

**（二）运维技术要求**

**1、运维配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空气站质量保证支持实验室的需要，在宁波市内需至少设立1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质控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以保障运维技术支持机构的正常运行。

（2）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8人，提供人员清单（社保、学历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等）。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至少4辆）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的要求。提供一名驻站服务人员，驻站人员应具有数据分析经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数据监控工作，并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工作；驻站人员相关费用（伙食费、差旅等）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向招标方报备，并获得同意方可更换。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配置项目所需的通过国家总站适用性目录的空气六参数监测系统备用仪器设备（至少2套），需与现有监测仪器互换使用并与数采系统兼容。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4）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臭氧校准仪、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等（须提供质控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5）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建立本项目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含VOCs备品、备件），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所用标气需为国家一级标气。（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在中标后15天内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7）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上述质控仪器设备、耗材备件库、备用监测仪器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运维车辆和人员的准备，并启动仪器的清点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用到的标气等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整个过程需在签订合同之后1个月内完成，运维开始时间自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

**2、服务内容**

1.宁波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3个工业园区站及辅助设备（含备机、数采系统等）的运维服务（含维修），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仪器配置见表一和表二。

2. 宁波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3个工业园区站所有站房（防水、防锈措施等）和辅助设备（视频系统、采样总管、站房照明、空调、稳压电源等），并提供站房防雷检测报告；

3. 提供所有设备所需的耗品（载气、标气等）、运维记录、核查报告及臭氧量值传递。

4.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各站点数据查看、审核和上报相关工作，定期提供所有设备运行情况（联网率、有效率、质控等）和相关分析报告；当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在4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正常出数，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立即在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VOCs和非甲烷总烃设备应在48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及开展监测）。

5. 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等费用，负责所有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确保所有数据传输正常。

6.每季度（4月、7月和9月）提交前三个月所有的运维报告。

7.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方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所有省控及工业园区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3.1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执行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考核指标要求，在服务期间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科学管理，要及时维修空气站系统的故障，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保障仪器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3.2考核

参照《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发〔2020〕18号）的要求，考核评分按照《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执行，如运维期间，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等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3工作要点

（1）系统及仪器的巡检服务：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维，每周对站点进行至少1次常规维护，预防性检查和校准仪器，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记录。

（2）系统及仪器维修：在仪器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维修和处理，恢复监测站的数据，参与常规环境空气评价监测仪器出现故障，需要4小时内响应和解决故障；VOCs设备应4小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故障。同时需报备招标方，并提供维修方案。

（3）标准传递，包括仪器设备的传递、标定和标准物质的传递。

（4）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的性能审核，包括精密度审核和准确度审核等。

（5）仪器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每季度（4月、7月和9月）提交前三个月所有的运维报告提交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质控和运维报告（需涵盖常规空气站、VOCs监测系统等设备），运维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气站关键参数调整及配置情况、维护人员、实际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耗材配件使用情况、月度经费支出（含电费、网络费、耗材、车辆等等）等情况，质控报告至少应包括仪器配置情况、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质控实施日期、标气浓度、臭氧和流量传递溯源情况、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

（6）数据审核及判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各站点数据查看、审核和上报相关工作，并提交数据查看记录，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数据异常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掉线及恢复等。

★（7）周边环境异常及涉嫌防人为干扰反馈、排查：每周运维时，查看对站点周边环境异常变化及有无人为干扰数据现像，做好记录，若有异常，及时向招标方报备。

（8）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等不同介质的备份。

（9）站房保障方面：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省控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等问题，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并在运维期满后提交给招标方。

★(11)本招标文件未写的运维内容，若是国家相关质控和技术规定必须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招标方未写，拒绝提供。

**4.考核评分办法**

对中标供应商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考核办法如下：

4.1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1）单站综合考核得分≥80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100％；

（2）70≤单站综合考核得分＜80，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80％；

（3）60≤单站综合考核得分＜70，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50％；

（4）单站综合考核得分＜60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0％。

单站点综合分值=【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考核得分(满分50分)+数据有效率得分(满分20分)+国家、省、市检查情况得分(满分30分)】\*原则性问题系数。参见附表1。

（5）原则性问题系数：

单站点在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1；

考核周期内出现≥1个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0。

原则性问题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委托的检查公司对站点开展运维质量检查时发现的原则性问题。

**5.其他要求**

★（1）数据保密：在委托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招标方完成国家、省、市相关质控检查工作。

（3）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站房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除电力、通讯网络外与空气站正常运行有关的监测仪器设备若是需要维修，应在4小时内修复，若无法完成，需更换备用机器进行监测，以保证每日的监测数据有效率。若维修后，类似的同样问题在三天内再次出现，也应立即更换备机，将监测仪器彻底维修。

★（4）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招标方将终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予以处理。

（5）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给予等价赔偿。

★（6）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方要求对自动监测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空气站交接。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招标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罚款及认定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履约。

★（7）最终费用按照站点实际运维站点清单支付。

附表1：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附表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日期： | 年 月 |
| 站点名称： | 省（区、市）市 站 |
| 中标供应商：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数据有效率 | 数据有效率（20分） |  | 数据有效率按照省中心通报结果评分（若因外部停电、站房迁移、断网等情况导致数据缺失，按实际情况统计）。 |
| 运行维护检查 |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50分） |  | 1.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以第四方巡检报告评分；2.以国家、省、市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
| 国家、省、市检查情况（30分） |
| 总 分 |  |

考核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10个月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60%，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此外，中标方收到60%合同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需转移支付2023年剩余款项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合计97.36万元）。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 |

**标项二、宁波市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一、技术条款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收省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通知》（浙环函[2020]30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移交工作的函》（浙环便函〔2021〕198号）的通知要求，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拟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需对宁波市辖区内2个地表水、13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2个生态补偿水质自动站和3个流量站的运维，以及生态补偿自动站的水质数据管理平台的维护。各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 1、站点具体情况

##### （1）地表水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仪器设备及型号** |
| 1 | 奉化区 | 方桥站 | 五参数（MIQ/TC2020XT）、氨氮（TresConUno）、高锰酸盐指数（K301）、总磷总氮（NPW-160）及辅助设备 |
| 2 | 奉化区 | 江口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及辅助设备 |
| 3 | 奉化区 | 亭下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4 | 奉化区 | 横山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5 | 海曙区 | 皎口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6 | 余姚市 | 四明湖水库站◯ | 五参数（EXO）、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7 | 余姚市 | 梁辉水库站◯ | 五参数（EXO）、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8 | 余姚市 | 陆埠水库站◯ | 五参数（EXO）、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9 | 余姚市 | 双溪口水库站◯ | 五参数（EXO）、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10 | 象山县 | 溪口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11 | 象山县 | 上张水库站◯ | 五参数（GR-6600）、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GR-6700）及辅助设备 |
| 12 | 象山县 | 仓岙水库站◯ | 五参数（GR-6600）、氨氮（GR-3411）、高锰酸盐指数（GR-2110）、总磷（GR-3100）、总氮（GR-2140）、生物毒性（GR-8800）、藻类（GR-6700）及辅助设备 |
| 13 | 宁海县 | 白溪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14（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GR-8800）、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14 | 宁海县 | 黄坛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SIA-3000(IMN)）、总磷（SIA-3000(TP)）、总氮（SIA-3000(TN)）、生物毒性（WQMS2000-TOX）、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15 | 慈溪市 | 上林湖水库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生物毒性（WQMS2000-TOX）、藻类（AlageOnlineAnalyser）及辅助设备 |

##### （2）生态补偿水质自动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仪器设备及型号** |
| 1 | 奉化区 | 西坞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及辅助设备 |
| 2 | 北仑区 | 五乡站 | 五参数（WQMS2000-MS5）、氨氮（WQMS2000-NHN）、高锰酸盐指数（WQMS2000-CODmn）、总磷（WQMS2000-TP）、总氮（WQMS2000-TN）及辅助设备 |

##### （3）流量自动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仪器设备及型号** |
| 1 | 奉化区 | 西坞站 | 声学多普勒剖面测流仪（H-ADCP）（SL-500）、浮子式水位计（WFH-2A）及辅助设备 |
| 2 | 江北区 | 城山渡站 | 声学多普勒剖面测流仪（H-ADCP）（SL-500）、浮子式水位计（WFH-2A）及辅助设备 |
| 3 | 北仑区 | 五乡站 | 声学多普勒剖面测流仪（H-ADCP）（SL-500）、浮子式水位计（WFH-2A）及辅助设备 |

**注：**若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实际设备进行运维，◯表示省级事权上收站点。

**2、项目实施周期**

17个水质自动站，3个生态补偿流量站实施运行维护周期为10个月，即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10月。

**（二）项目内容要求**

**1、水质自动站运维内容**

对各站点配备仪器进行维护，运维工作包括查看数据是否异常、仪器是否报警、更换耗材、常规保养、填写并及时上交运维记录表格、仪器校准、检查试剂余量、故障排除等。服务期内仪器维修费、耗材及备品备件由中标人承担及提供。运维过程中的耗材、备品备件需采用原厂件，如确实采购不到原厂件的，需向采购人报备并采购具有相同技术指标的耗材或配件。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安全设备的安装和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

（1）仪器故障处理

当项目运维清单中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须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故障须尽快解决。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2）运维记录、耗材及配件管理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填写仪器运维表格，做好运行管理记录和存档。每次到站房运维后须填写运维表格，包括仪器原始设置、维修、更换、保养、仪器校准等维护内容。

（3）响应时间

当维保设备发生故障，产生异常数据或者无数据产生时，中标人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当站房发生断电现象时，中标人须提供备用电源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单位。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并提供至少一名驻站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具有数据分析经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数据监控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驻站人员相关费用（伙食费、差旅等）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流量自动站运维内容**

水文测量：水准点每年汛前校测1次，水尺零高每年汛前、汛后各接测1次；大断面每年汛前汛后各测量1次，超保证洪水后有明显冲淤变化的应及时加测，并配置好水位面积关系。

校准比测：各水流条件关系率定每站不少于30次，并完成定线，精度指标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要求。

**（三）运维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流量站（站房、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1、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规程**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浙环监函[2021]75号）要求执行。

**2、流量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检查内容**

每月1次常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验河段、水位观测设施、流量测验设施、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水位观测设备、流量测验设备、通信与数据传输设备等。每年汛前、汛中、汛后进行3次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同常规检查，遇台风、暴雨、特大洪水、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时加密检查。

1. **维护内容**

每年汛前、汛后各进行1次流量设备清洗；每年汛后进行1次测井清淤，对测站站房和水位台进行刷漆保养；每年汛前进行1次水位计测洪能力校核；每季度进行1次测井冲水；每月进行1次水尺擦洗。

1. **保洁安保**

做好清洁卫生工作，范围包括水位台等各类设施设备，保证水位台地面、台面整洁无杂物，保证设施设备无明显的积灰、油污及油漆掉块脱落、堆放零乱等现象。

**3、数据异常**

**（1）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①监测中断的数据；

②监测数据长时间（连续3组）不变或短时间突变（需核查后确认）；

③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④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数据异常情况处理**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

①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②远程启动标样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③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等。

**4、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1）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2）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5、站房和采水设施管理规定**

（1）非运维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水站，须由运维人员陪同，并做好登记备案。

（2）非运维人员进入站内不得有干扰正常监测工作的操作或行为，包括操作仪表、拷贝数据等，如有上述行为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3）运维机构发现有干扰采样的情形的，应及时报告。

（4）因自然原因（台风、潮汐、暴雨、径流变化等）导致采水口位置发生变化的，运维机构应将采水装置恢复原位；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恢复至原位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向采购人申请，审核同意后，将采水装置按照采样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将调整结果告知采购人。

（5）运维机构发现水站站房（含配套及辅助设施）、采水设施损坏或未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配合修复或重建工作。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参考浙环监函（2021）75号文件中《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执行。当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水站质控技术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无自动质控功能的仪器和系统集成不具备自动质控功能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按原有运维要求执行，其中非事权上收站点（方桥、五乡、西坞）水质自动站质控要求按每月一次水样比对和质控样核查。

**7、年度运行质量要求**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  |
| --- | --- |
| 目标值 | 数据有效率计算 |
| 有效数据获取率≥90％，以每站统计 | （1）数据有效率计算如下：（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2）因停电、停水（自来水）或采水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的停站的缺失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3）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
|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90％，以每站统计（无自动质控功能站点需进行测试） |
| 实验室比对合格率≥85％，以每站统计 |

**8、其他补充要求**

根据省里统一制定的水质运维技术规范实施，如有更新或文件要求冲突，以省厅发布的最新要求实施。本招标文件未写明的运维检查内容，若是国家或省级相关质控和技术规定必须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未写拒绝提供。中标方应当承担每个站点产生的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标样、防雷检测、设备维修、废液处理费用，事权上收和生态补偿站点需承担水、电、网、土地租赁费。

**（四）运行考核**

每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考核办法如下：

1、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1）单站综合考核得分≥80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100％；

（2）70≤单站综合考核得分＜80，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80％；

（3）60≤单站综合考核得分＜70，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50％；

（4）单站综合考核得分＜60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0％。

单站点综合分值=【数据质量考核得分(满分20分)+数据有效率得分(满分20分)+数据审核情况得分(满分20分)+运维质量得分(满分20分)+运维问题整改得分(满分20分)】\*原则性问题系数。

2、各项分值（系数）计算方法：

（1）数据质量考核方法：每季度对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检查内容为：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浊度、电导率）进行水样比对，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进行盲样考核。每出现1项考核不合格扣2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2）数据有效率考核方法：数据有效率从数据平台导出，单站点各因子总有效率\*0.2等于该项得分，满分20分。

（3）数据审核情况考核方法：由数据复审人员对当月站点数据的初审情况进行统计，未完成当日数据初审工作的扣5分、每出现1次数据初审工作滞后的扣2分、每出现1次数据初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满分20分，当月数据初审工作无异常的得满分。该项扣分不封顶，得分允许出现负分。

（4）运维质量考核方法：检查公司对该站开展的运维检查得分\*0.2为该项得分，满分20分。

（5）运维问题整改考核方法：检查公司对站点开展的运维检查发现的问题，运维方在检查结束后15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给采购方和检查公司。按时完成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的不扣分，每1项未完成整改的扣2分(地方保障问题不扣分)，每延误1日提交报告的扣1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6）原则性问题系数：

单站点在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1；

考核周期内出现≥1个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0。

原则性问题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委托的检查公司对站点开展运维质量检查时发现的原则性问题。

3、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期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1）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2）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3）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4）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5）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4、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附表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月份： | 年 月 |
| 站点名称： |  |
| 中标供应商：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数据有效率 | 数据有效率（20分） |  | 按照省通报结果（若外部情况导致数据缺失，按实际统计） |
| 运行维护检查 | 每月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50分） |  | 1.每月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以第四方巡检报告评分；2.以国家、省、市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
| 国家、省、市检查情况（30分） |
| 总 分 |  |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10个月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60%，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此外，中标方收到60%合同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需转移支付2023年剩余款项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合计45.7万元）。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 |

**标项三、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检查**

**技术条款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20〕12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移交工作的函》（浙环便函〔2021〕19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确保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自动监测数据的良好的代表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现对宁波市11个省控气站、13个工业园区站开展运维检查服务，为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准确的依据。受委托机构在巡检中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项目服务需求**

对宁波市11个省控气站、13个工业园区站开展对第三方运维公司全面的质控检查服务，站点信息见下表一和表二，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10月。服务内容包括：1. 中标供应商需要按招标方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内容包括站房内外状况、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质控情况，运维人员、档案记录等内容，检查所需要的人员、车辆、标准品、仪器设备、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定期向招标方提交检查报告，并需配合招标方完成规定外的检查服务。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名驻站服务人员，驻站人员应具有数据分析经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数据监控工作，并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工作；驻站人员相关费用（伙食费、差旅等）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向招标方报备，并获得同意方可更换。

**（一）站点信息**

**表一 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站点名称** | **监测设备** |
| 1 | 宁海县 | 宁海跃龙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2 | 宁海县 | 宁海城南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3 | 象山县 | 文峰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4 | 象山县 | 石浦新港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5** |
| 5 | 慈溪市 | 慈溪实验小学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6 | 慈溪市 | 慈溪环保大楼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7 | 余姚市 | 七里浦水厂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8 | 余姚市 | 龙山公园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9 | 奉化区 | 教育局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 10 | 奉化区 | 大桥市场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1 | 奉化区 | 溪口政府大楼站 | SO**2**、NO**2**、CO、O**3**、PM**10**、PM**2.5**、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臭氧校准仪及辅助设备 |

注：若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实际设备清单进行运维。

**表二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站点名称** | **设施要求** |
| 1 | 海曙区 | 望春站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VOCs验收后替代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2 | 江北区 | 江北产业园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VOCs建成验收后替代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3 | 镇海区 | 镇海石化区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4 | 北仑区 | 芦渎中学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5 | 鄞州区 | 姜山站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6 | 奉化区 | 滨海新区站 | PM2.5、PM10、NO2、SO2、CO、O3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7 | 余姚市 | 远东工业城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8 | 余姚市 | 朗霞街道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9 | 慈溪市 | 滨海科创园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10 | 慈溪市 | 慈溪高新区 | PM2.5、PM10、NO2、SO2、CO、O3、非甲烷总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1 | 宁海县 | 宁东站 | PM2.5、PM10、NO2、SO2、CO、O3、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12 | 杭州湾新区 | 杭州湾供电局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
| 13 | 北仑区 | 横峙岭站 | PM2.5、PM10、NO2、SO2、CO、O3、VOCs、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及辅助设备 |

注：若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实际设备清单进行运维。

**（二）气站运维检查内容**

★**1.检查频次**

对宁波市11个省控气站、13个工业园区站实行运维检查工作，运维体系检查频次为每月全覆盖一次，质控考核频次为每季度全覆盖一次，每年从各气站中抽取30％的站点开展PM2.5颗粒物联机比对一次（8个站点）。若国家、省、市环保部门有其他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10月。

**3.运维体系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

1）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3）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4）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5）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6）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7）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8）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9）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10）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和资质情况)；

11）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如防人为干扰视频等检查；

12）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检查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招标方。

**4.质控工作内容**

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各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质控考核及考核报告，其中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范进行联机比对（每年8个站点），SO2、CO、O3、NO2及VOCs等气态仪器采取盲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出具考核报告。现场质控考核必须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技术规定。

★1）按照《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监发[2020]18号）文件对常规设备（SO2、CO、O3、NO2、PM10和PM2.5）和VOCS仪器规定的质控内容进行检查。

2）现场需使用比对溯源校准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溯源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省中心相关标准进行比对量值溯源，并进行相关记录。

5）现场需使用比对溯源校准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6）SO2、CO、O3、NO2及VOCs等气态仪器精密度检查和多点检查。

1. 颗粒物比对

每年从气站中抽取30%的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联机比对一次，单个站点至少有7天的有效比对数据，并根据数据出具比对报告。

**5．异常数据检查**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方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服务范围点位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并于3天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15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审核人员必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自备电脑专职驻招标方单位协助招标方进行数据审核，报表制作等，并遵守采购单位相关工作制度，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2.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平台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4）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5）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6）如以上检查工作不足以说明异常数据原因，应开展联机比对检查，核实监测数据是否合格，联机比对时间每站次不得少于5天。

7）对周边环境异常及涉嫌防人为干扰反馈、排查：检查时，查看对站点周边环境异常变化及有无人为干扰数据现像，做好记录，若有异常，及时向招标方报备。

8）数据异常检查报告原则上需明确是否存在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时段和数据异常原因，招标方定期对异常数据检查报告质量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报告进行处罚。

**6、双随机检查**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方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招标方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2日内开展（或根据招标方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招标方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2日内（或根据招标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2）重点站点等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3）飞行检查；

4）使用备机超过30天时；

5）设备因故停机超过3天时；

6）设备更新后；

7）站房迁移后；

8）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9）站房周边环境调整后；

10）设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

11）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12）其他临时性检查。

**7、站点分析评价报告**

**月度核查报告**

每月检查完毕后，应对已完成检查子站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打分，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季度检查报告**

每季度检查完毕后，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打分，对核查的方式方法的改进与改动提出建议。

**年度检查报告**

年度检查完毕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根据一个站点年内多次检查的结果，进行站点检查报告的汇总，并对该站点检查的结果进行小结。

**运维改善建议书**

根据年度检查的结果，向招标方提交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提出运维方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

**第三方运维评分办法**

中标供应商根据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第三方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之一，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单站综合考核得分办法：

单站点综合分值=【数据质量考核得分(满分20分)+数据有效率得分(满分20分)+数据审核情况得分(满分20分)+运维质量得分(满分20分)+运维问题整改得分(满分20分)】\*原则性问题系数。

2）各项分值（系数）计算方法：

数据质量考核得分：每季度对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流量检查、精密度检查、多点线性检查等。质控检查结果每出现1项不合格的扣4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数据有效率考核得分：数据有效率从数据平台导出，单站点各因子总有效率\*0.2等于该项得分，满分20分。

数据审核情况得分：由数据复审人员对当月站点数据的初审情况进行统计，每出现1次未完成当日数据初审工作的扣5分、每出现1次数据初审工作滞后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每出现1次数据初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满分20分，当月数据初审工作无任何异常的该项得满分。该项扣分不封顶，得分允许出现负分。

运维质量考核得分：检查第三方运维公司对站点开展的运维检查得分\*0.2为该项得分，满分20分。

运维问题整改考核得分：检查第三方运维公司对站点开展的运维检查发现的问题，运维公司在检查结束后7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给招标方和检查公司。按时完成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的不扣分，每1项未完成整改的扣5分(地方保障问题不扣分)，每延误1日提交报告的扣1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原则性问题系数：

单站点在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1；

考核周期内出现≥1个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0。

原则性问题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委托的检查公司对站点开展运维质量检查时发现的原则性问题。

**三、考核办法**

考核由招标方按照合同规定有关要求，检查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气站分析评价报告完成情况、国家、省、市对站点运维抽查等情况综合评分。

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总分为100分，其中

①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检查费；

②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10%；

③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30%；

④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附表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检查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日期： | 年 月 |
| 站点名称： | 省（区、市）市 站 |
| 中标供应商：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50分） |  | 按照合同完成情况评估 |
| 分析评价报告 | 站点分析评价报告完成率（30分） |  | 按照合同完成情况评估 |
| 运行维护抽查 | 国家、省、市检查情况（20分） |  | 以国家、省、市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
| 总 分 |  |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要求**

★1、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授权，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招标方保密。

2、若检查站点数量有变动，按照实际检查站点工作量进行支付。

★3、本招标文件未写的运维检查内容，若是国家相关质控和技术规定必须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招标方未写，拒绝提供。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10个月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60%，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此外，中标方收到60%合同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需转移支付2023年剩余款项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合计20.72万元）。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标项一、二、三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标项一标的：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标的：宁波市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三标的：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检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其他说明**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如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将于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查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等。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36277G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技术响应情况 | 1.1依据招标文件本标项“技术条款要求”相关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每一技术条款（无任何标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累计扣分≥20分的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标记★号的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20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2.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每有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3 | 服务能力 | 3.1具有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信誉保障 | 4.1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未被通报或处罚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无通报处罚情况声明说明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5 | 同类业绩 | 5.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站（需包含常规六因子和VOCs在线设备）运维案例的，每个案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相同站点不同年份的运维业绩不重复计算）。 | 1 | 客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6.1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具体、符合环保专业规范要求，符合气站实际情况的得6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情况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与气站实际运行情况略有偏差，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不完整不准确，内容表述不清晰，与气站实际情况有较重大偏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2对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清晰、各项内容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周边环境异常及涉嫌防人为干扰反馈、排查等完整，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关键技术措施内容详尽无遗漏且表述清晰的得6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较为清晰，运维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无重大缺陷的的得4分；运维方案及关键技术措施编制内容存在明显的缺漏，对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3对运维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运维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6分；运维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陷、能基本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的得4分；运维管理制度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存在质控风险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4对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实际问题、并给予环保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能把突发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6分；制定了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的部分问题、并且有一定的效果的得4分；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对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预期效果不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运维技术力量 | 7.1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等）进行评分。（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或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或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合格证书按1份计），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空气质量超级站运维培训合格证书，每人次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合格证书按1人计），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数据审核和报告编制服务人员具有环保、化学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科的得1分，本科以下不得分，提供学历证明。注：项目人员均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16 | 客观分 |
| 7.2根据各投标人的运维车辆配备4辆及以上的得2分，每少1辆扣0.5分。注：1.自有车辆设备提供车辆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8 | 备机等配置情况 | 8.1所提供备用环境空气监测仪（SO2、NO2、PM10、PM2.5、CO、O3），均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8.2所提供备用PM10、PM2.5分析仪切割器经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并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8.3投标人具有走航车（或移动监测站）可用于应急比对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发票、检测报告和证书的复印件） | 6 | 客观分 |
| 9 | 质控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控设备配置清单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有以下设备的，每有一种设备得2分，满分6分。（1）流量计、标准大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2）恒温恒湿箱；（3）提供不同监测指标的标气（包括VOCs）。投标文件提供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用作本项目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6 | 客观分 |
| 10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技术响应情况（17分） | 1.1依据招标文件本标项“技术条款要求”相关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7分，每一技术条款（无任何标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累计扣分≥17分的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标记★号的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7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实力情况（11分） | 2.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负面通报、行政处罚及未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关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以上证书每有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2.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国家环境监测网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星级评价结果获得4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评价结果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3 | 同类业绩（1分） | 3.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成功案例的得1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4 | 运维方案（30分） | 4.1对本项目所有站点的建设及运行现状的描述清晰、分析合理细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无重大缺陷、分析略为不够细致的得4分；内容有重大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2对本项目所有站点的的运维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精准、透彻，并能提出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6分；对运维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较为准确，但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够具体有效、与实际情况略有偏差的得4分；对运维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没有针对性，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3关于分析仪器、集成系统的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陷、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作业指导书有内容缺失、或存在较为明显的错误、或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4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完整、清晰、流程符合专业规范、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无重大缺陷、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方案考虑不周、存在明显的错漏之处，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5运维应急预案编制完整、清晰、具体、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预案完整、无重大缺陷、针对性和细节部分有所欠缺，能部分降低不利影响的得4分；预案存在比较明显的缺失或错误，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5 | 技术及运维保障（26分） | 5.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 | 客观分 |
| 5.2项目运维人员具有相关环境监测部门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10 | 客观分 |
| 5.3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备品备件供应及仪器维修途径，投标人具备各分析仪器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技术支持、产品（备品备件）供应相关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项目涉及的仪器覆盖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各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涉及的水质分析仪器的技术支持、产品（备品备件）供应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完备、齐全，覆盖面广的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较为完备，基本满足备品备件需求的得6分；证明材料完备性较差，覆盖面较差的得4分；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满足正常备品备件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5.4服务方案中服务及时性、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便捷，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服务响应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无重大缺失的得4分；服务响应不够及时、对服务响应质量保障有较大影响的得2分；服务响应完全不能满足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 | 价格分（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资信85分 | 1.技术响应情况 | 1.1依据招标文件本标项“技术条款要求”相关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3分，每一技术条款（无任何标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累计扣分≥13分的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标记★号的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3 | 客观分 |
| 2.专业实验室综合能力 | 2.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质控实验室具有CMA资质,且检测能力覆盖环境空气常规6参数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2.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质控实验室具有CNAS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实验室为供应商下设机构或为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下设机构，均予以认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客观分 |
| 3.供应商同类业绩 | 3.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空气自动站质控核查业绩：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空气自动站运维检查项目且履约评价中写有“满意”或“优秀”评语的每个案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影印件及履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4.企业实力和履约能力情况 | 4.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所有证书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5.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进行综合评议：对气站运维检查内容分析和理解完整、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的得6分；内容分析基本完整与实际情况偏差不大，并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内容存在比较严重的错漏、或与气站运维检查的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出入的得2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服务方案 | 6.1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内容包括站房内外状况、仪器设备、质控情况，运维人员、档案记录等内容。检查内容完整无遗漏，检查频次与覆盖面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主要检查内容完整、检查频次与覆盖面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检查内容有明显的缺失或错误之处、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6.2 异常数据检查（6分）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服务范围点位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罗列异常数据出现的可能原因，提供准确的数据异常分析报告的得6分；对异常数据出现的原因分析大体准确，有细节缺失的得4分；对异常数据出现的原因分析不请，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3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议：质量保障措施和障体系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措施方案欠完整，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4对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实际问题、给予环保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能把突发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6分；制定了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事件的部分问题、并且有一定的效果的得4分；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对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预期效果不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5防人为干扰排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防人为干扰视频检查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措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性，措施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完全不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现场设备配备 | 7.1现场检查所需的标气、流量计、臭氧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耗材和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进行综合评议：耗材和设备配备清单齐全，证明材料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耗材和设备配备基本齐全，证明材料较为完整的得4分；耗材和设备配备有欠缺，证明材料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2分；耗材和设备配备严重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本项不得分。7.2供应商质控设备在运移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细节存在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差距的得1分；方案内容完全不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8.项目团队 | 8.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8.2项目其他成员：1、拟投入项目检查人员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VOC监测运维或质控相关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2、拟投入项目的检查人员拥有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及超级站第三方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含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9.车辆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车辆4辆及以上的得4分，每少1量减2分。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非供应商自有的，另需提供车辆的租赁或合作协议）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10.紧急情况人员服务响应承诺 | 供应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作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现场（采购单位或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得2分，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报价（15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15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运维检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二）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一、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描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